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晋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教育厅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

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要积极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办学模式，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按照《职业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办学。

五、要积极探索构建学校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 山西省教育厅

部内处室:有关处科室,办公厅、离退休、组织部、学工部

党委宣传部

2020年12月18日印

